

資料截止日期	107年8月31日	資料更新日期	107年9月17日		
專責人員	吳瑋剛	職稱	書記	電話	分機1782
e-mail	la-78607888@mail.taipei.gov.tw				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一、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

(一)已編撰完成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」，透過跨域合作、健全監測及多項減量行動計畫改善本市空氣品質，目標於2020年前PM_{2.5}年均濃度符合我國空品標準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過去已完成：

1. 劃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：劃設1線2站6處並於106年7月1日施行，強力管制高污染車輛。
2. 柴油車汰舊換新：106~108年汰換213輛環保清潔車，並已完成150輛垃圾車加裝濾煙器。
3. 推動電動公車：由交通局規劃119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；107年先推動32輛電動上路。
4. 補助與汰換二行程機車：97~106年透過補助淘汰及換購，總計淘汰二行程機車近17萬輛。
5. 航空燃油硫減量：松山機場航空燃油硫含量自主減量42%，每年減少二氧化硫8公噸。
6. 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：於105年11月21日公告施行，由300ppm降至50ppm。
7. 餐飲業污染管理：強制裝置防制設備，106年油煙防制效率提升至70.1%，削減53.8公噸。
8. 引進小型掃街車：106年引進8輛小型掃街車，預計於107~108年再分別採購各8輛。
9. 擴大市區街道洗掃：優化洗掃路線，由22.16萬公里作業里程提升7.01萬公里。

(二)本市PM_{2.5}年均濃度從103年19.6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降至106年15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改善幅度為22%；另統計107年1~8月空品優良日數比率為47.9%，較去(106)年同期提升4%。

二、室內空氣品質維護

(一)全面巡檢：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，針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

重
要
成
果
(含
創
新
措
施)

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全面巡檢，106年度計巡檢457處次。另107年1至8月計巡檢628處次。

(二)專案稽查：106年度辦理健身運動中心、KTV、電影院、醫院等場所室內空品專案稽查，先全面巡檢，再針對測值高者標準檢測。106年檢測36處，其中11處超過標準，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另107年針對百貨公司及量販店進行專案稽查，執行標準方法檢測計13處次，查有3處量販店超標（好市多內湖店、家樂福天母及北投店），目前皆已提報本局改善完成。此外亦將持續進行所有公告列管場所全面稽巡檢，若有再發現超標場所，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。

(三)宣導說明會：106年度舉辦4場次室內空品宣導說明會。107年1至8月舉辦5場次宣導說明會。

(四)專家輔導：106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82處次。107年1至8月辦理現場輔導計38處次。

三、禁用一次性、美耐皿餐具、禁售瓶裝水

(一)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本「由公而私」、「由內而外」由公部門示範原則推動，市政大樓於105年4月1日實施，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於105年8月1日實施，期營造環保、健康之餐飲環境。

(二)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目標在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，加強宣導員工師生養成環保生活習慣及價值觀，共朝建立健康環保永續的宜居城市邁進。

(三)本府市政大樓105年4月至107年8月，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減量82%及68%。

(四)目前計有55家企業、15所大專院校、7處市場及4處夜市響應，未來持續推廣至企業、夜市、市場、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府委外場館及本市中央機關等場所，期許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。

四、推動兩袋合一，增加資源回收

(一)為減少塑膠袋使用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本市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所販售購物用塑膠袋應為環保兩用袋，購物使用後，應做為本市專用垃圾袋使用。

(二)截至107年8月底，環保兩用袋共出貨1,403萬3,060個，其中小型袋182萬5,600個、中型袋566萬4,480個及大型袋654萬2,980個。

五、難分難解 免費回收

- (一)本局自105年8月15日開始回收廢棄行李箱、安全帽、雨傘及獎盃(座)。除3只以上廢行李箱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外，2只(含)以下廢行李箱、安全帽、雨傘及獎盃(座)均可於垃圾收運時直接交予各區清潔隊，自107年6月1日起新增廢掃具柄免費回收。
- (二)105年8月15日起至107年8月底共回收廢安全帽5萬9,254頂(變賣47.91公噸)、廢行李箱9萬9,077只、廢獎杯837座、廢雨傘27萬688支、長柄掃具697把，顯見民眾確實有此需求。且回收物回收後也依其材質分類回收再利用，不僅增加資源回收量更愛護地球。

六、建構節能低碳家園

- (一)104年7月我國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，確立減碳里程碑。為因應氣候變遷和法案施行，同時以在地行動善盡本市減碳責任，在兼顧可達成性和企圖心下，104年12月市府訂定本市中、長期減碳目標：「中期目標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25%；長期目標2050年排放量降至2005年50%以下」。
- (二)為進一步落實減碳目標，市府依105年6月核定「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」，確立各局處分工架構，並依本市各部門碳排特性，設立減碳策略、階段管制目標與查核點，以定期滾動式管考減碳措施。
- (三)推動節電計畫：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三年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，已爭取獲得補助款14.6億元，據以推動節電基礎工作、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等相關計畫。

七、臺北能源之丘

- (一)本局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，於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推動「臺北能源之丘」計畫。106年1月10日掛錶啟用，裝置容量約200萬瓦，是全國第一座完工發電的掩埋場太陽能電廠。106年發電量208萬4,981度，相當於減少約1,1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- (二)107年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園區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計畫，設置容量100萬瓦，年發電量預估100萬度，預計107年12月完工併聯發電。

八、環評審議規範

- (一)自102年起，臺北市高樓建築環評案每年均達10件以上，相較於10年前，成長超過3倍。隨著都市更新腳步加速，未來進行環評的高樓建築將愈來愈多。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，節能減碳、推動綠能、增加

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，是各城市發展重點，本市的開發案不能侷限以符合中央環保法規為滿足，應該就城市發展願景，明定具體作法。

(二)環評審議規範為環評委員會的審查原則，由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評開發案有追蹤監督機制，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環境保護措施與對策，等同於開發單位的承諾。本局於105年10月24日函頒審議規範，規範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：

1. 未來臺北市環評案件都是銀級以上綠建築。
2.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預估未來每年增加20萬度發電量。
3. 屋頂平臺、空地綠覆率50%以上。
4. 應減少50 %以上之溫室氣體。
5. 基地保水、雨水回收再利用，至少取代4%以上自來水。
6. 停車位應有1/3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安裝充電管線，另應規劃1/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。
7. 施工車輛應符合4期以上排氣標準。
8. 管制大樓外牆光害及餐飲業污染。

九、河川水質維護

(一)透過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輔導改善、衛生下水道之建設、污水處理廠及截流站之穩定操作等整治策略改善河川水質，另本局於105年8月31日公布「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促使民眾共同維護水體環境。

(二)為解決跨域污染問題，已建立雙北熱線通報機制，當兩市交界河域發生污染時，於第一時間通報並展開應變處理，縮減污染範圍，維護河川環境品質。

(三)96年至107年8月止，河川水質（RPI）3年移動平均改善25%~46%。

(四)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達76.32%(8月)為全國第一，為了居家公共衛生考量及減輕河川負荷，本局於105年1月1日起，加嚴化糞池列管大樓，由8層樓加嚴至6層樓。受列管之大樓每年須至少清理化糞池1次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廢棄物管理法處1,200元至6,000元罰款。完成化糞池清理的大樓，應向清除業者索取清除紀錄表，並完成相關申報備查作業，以保持化糞池應有之基本功能，減少污染物排出量，並降低河川污染負荷。

十、推動貼心公廁

(一)為減少民眾認為坐式馬桶之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，及考量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漸增，坐式馬桶需求將越來越多，臺北市政府推動「貼心公廁」制度，推廣公廁內設置「馬桶坐墊紙」或「馬桶坐墊消

毒液」等貼心設施，並自106年起調整公廁分級評鑑內容，公廁檢查分數95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者，方列為特優級，並於公廁張貼「貼心公廁」標示。

(二)本市列管公廁扣除高中以下學校及純蹲式廁所無需設置貼心公廁外，尚有6,277座廁所含坐式馬桶可設置貼心公廁，已於107年8月全數設置完成，提升公廁達國際水準，打造宜居、友善的臺北。

十一、首設禁菸商圈

(一)結合公、私單位推動信義區香堤廣場為戶外禁菸區，作為未來推動其他禁菸商圈的成功範例。

(二)開創全臺委任本局稽查取締吸菸先例。

(三)自105年9月22日起執行勸導及取締作業，已大幅改善香堤廣場二手菸危害與亂丟菸蒂污染環境情形，有效提升民眾休憩購物的清新空氣、環境品質，經統計107年1月至8月止，執行取締違規吸菸204件、取締亂丟菸蒂1,362件。

十二、街道家具變身

(一)舊衣回收箱大變身

1. 形同街道家具之舊衣回收箱外觀已與時代脫節，本局利用105年度社福團體換屆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時機，邀請名設計師馮宇以環保概念設計新式舊衣回收箱。

2. 本市已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共1,358個，已於105年底換裝完成。

(二)清潔箱大變身

1. 新式清潔箱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二座一組(含菸蒂盒)。設計考慮人體工學，以達省力及避免清潔同仁收取垃圾造成職業傷害。

2. 本市已於106年底完成全面更新。

十三、建立熱浪預警

(一)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都市熱島效應的影響，本市於105年建立熱浪預警標準，107年7月起配合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，以橙燈(最高氣溫達36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；或單日最高氣溫達38度以上)及紅燈(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)為通報標準，若達通報預警標準即啟動通報機制，整合包含環保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公園處，以及市場處等8個局處啟動高溫危害因應措施，此項預警機制已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。

(二)107年截至8月執行成果合計：本局道路高溫灑水里程824.4公里、公園處植栽澆灌30萬8,034平方公尺、衛生局輔導食品業112處次、勞動局高溫勞動檢查事業189場次、社會局關懷獨居長者、獨居身心障礙者及街友10,079人次、市場處赴市集及攤販集中場食安宣導946場次。

十四、小型掃街車合法上路

(一)本局於104年租賃2款小型清理機械，人行道清掃測試吸塵效率達90%以上，安全及操作性成效頗佳，亦節省人力。環保署已於105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、第16條之2，有利地方機關執行使用高機動性的清掃機具，且本市已於106年6月28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106年完成購置8臺，107年將再購置8臺，清除街塵、垃圾，提高空氣品質，降低本市PM_{2.5}。

十五、建立生態防蚊診所

106年至107年8月底已進行本市289所校園、40個社區、4處文化景點及36個世大運場館之生態防蚊巡診服務。

十六、完成除草劑管理自治立法

(一)為積極維護本市民眾健康及環境生態永續，於105年8月31日公布施行「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責任，嚴格管制除草劑購買者資格。

(二)107年已辦理本市農業販賣業者、農藥管理人員、公部門、民眾(含社團法人)法規宣導說明會3場，另抽查本市領有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廠商5家，巡查本市大型公園及河濱公園共23處、登山步道口28處及綠地空間28處等，皆未發現有不當使用除草劑的情形。

(三)為強化源頭管制工作，辦理「107年臺北市除草劑及環境用藥管理暨導計畫」，查核除草劑販賣業者之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，追蹤除草售出後之流向，另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者11家，病媒防治業者25家，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安全。

十七、使用者付費 路燈旗收費

(一)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制定路燈旗收費及其管理辦法，可增加市庫收入及加強張掛旗幟之管理。

(二)收費自105年5月1日開始實施，經統計至107年8月止，共挹注市庫5,481萬元。

十八、雲端側溝預警及清疏管理資訊系統

(一)以視覺化效果使用顏色區分溝渠清疏週期。

(二)結合本市模擬積水潛勢圖資，供本局有效執行清疏作業及管理清

	<p>疏資料。</p> <p>(三)開發手機 APP 系統，可於清疏現場上傳清疏資料及照片。</p>
<p>未來施政重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 二、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換 三、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及專案稽查 四、全市鍋爐使用低汙染燃料 五、室內空氣品質重點查察、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六、焚化廠優化升級 七、持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八、落實兩袋合一、擴大限塑對象 九、代收失能獨居長者垃圾 十、優化市場、夜市、防火巷環境品質 十一、臺北能源之丘2.0啟動